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7年12月13日(四)
至108年 2月18日(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報名網頁：https://exam.ncnu.edu.tw/
電話：(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

「一個偉大的城市應該要有一所偉大的大學！」

重視前瞻性全球視野人才培養，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
全台唯一USR計畫四案全數通過的一般大學
辦學績效卓著 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7,179萬元



歡迎有熱情、有抱負的年輕朋友，
大家一起加入暨大師生圓夢行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玉龍

卓越表現

- 107年度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7,179萬元。
- 106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案127件，通過率為50%，補助金額新臺幣107,951,640元。
- 104-105年榮獲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補助1500萬元（為全國最高額度）。
- 102至106年度連續5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計畫補助共3,600萬元。
- 104-105年榮獲教育部第3期「教學增能計畫」經費補助2000萬元。
- 103年及104年執行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獲補助456萬3,000元。
- 2015年天下雜誌評比大學國際化，其中全國各大學外籍生比例，本校為國立大學中排名第一，高達8.88%。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統計，本校教師發表於自然科學(SCI)、社會科學(SSCI)、人文與藝術領域(AHCI)國際期刊論文數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平均件數」等重點指標排名為全國各大學第9名。
- 遠見雜誌2012年評比全國大學學術能力，本校在社會科學領域榮獲第六名。



★高就業率，畢業即就業！

《商業周刊》 與 104人力銀行合作，公布全台147所大學的就業率排名，本校高居國立綜合大學第2名，就業率高達71.33%。

報名日期：107年12月13日
至108年 2月18日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3
學歷(力)代碼表……6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7

■共同規定事項……8
壹、修業期限……8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8
參、網路報名作業……8
肆、報名注意事項……10
伍、口試……11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11
柒、預定放榜時間……12
捌、錄取考生報到……12
玖、複查成績、申訴……13
拾、附註……14

■各系所分則……15

■附錄……23

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星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7.11.23(五)	
報名費優待申請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	107.12.10(一)至108.02.14(四)止	郵戳為憑
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繳費	107.12.13(四)上午9時至 108.02.18(一)下午3時30分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網路報名	107.12.13(四)上午10時至 108.02.18(一)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繳交期限	108.02.19(二)止	郵戳為憑
下載列印准考證	108.03.04(一)	通過初審名單、複試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口試	108.03.08(五)至108.03.10(日)止	依各系所指定日期及地點
放榜	108.03.25(一)	暫訂
成績複查	108.04.01(一)截止	
正取生報到	108.04.03 (三)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	本校行政大樓4樓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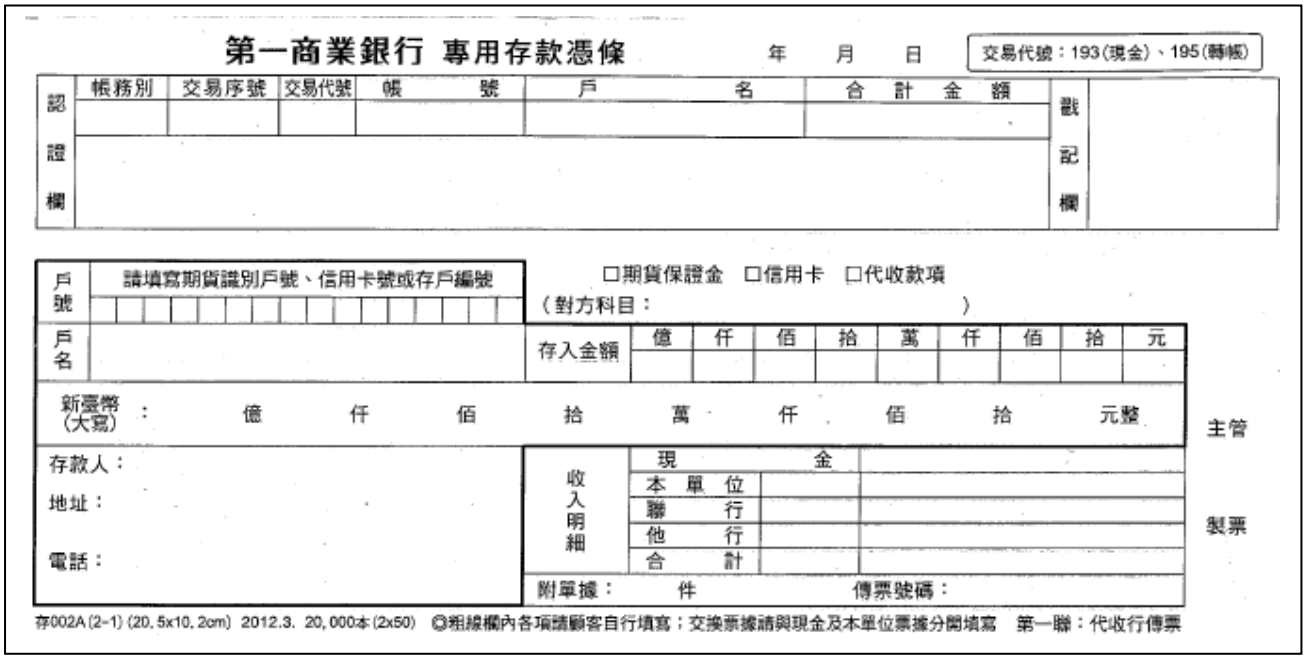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	1. 開放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3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1. 申請銀行繳款帳號」。* 2.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者，請勿申請帳號繳費**，須依簡章第 9 頁，參、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 3. 申請繳費帳號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	1. 繳費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30 止。(先繳費方可報名)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2,0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2 月 18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每日晚上 10:00 至次日上午 9:00 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否則須於隔日上午 10：00 後方可上網報名。

步驟		注意事項
3	網路報名	1. 開放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先繳費方可報名)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2.網路報名」。* 2.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3. 使用銀行繳款帳號及網路報名密碼(即申請銀行繳款帳號時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
4	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	1. 完成步驟 3 確認動作後，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即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2. 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 位阿拉伯數字)，此為完成網路報名之憑證。
5	再上網確認資料 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經系統要求「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跳出畫面，再次以繳款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6	繳交報名資料	1. 請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系所規定之表件裝袋，並貼上附錄十五「專用信封封面」，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系所辦公室。 2. 如自行送件或非透過郵局之其他寄送方式(如宅急便、宅配通等)，須於收件截止日(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逾時一律退件，不予受理。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送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得異議。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戶名	合計金額	戳記欄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對方科目：　）

戶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收入明細　現金　製票

地址：　本單位　聯行　他行　合計

電話：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20.5x10.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一)**申請一組銀行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個碩士在職專班使用，如欲報考二個碩士在職專班，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報名第 2 個在職專班，報名費優待為 1,200 元。**

(二)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3。

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規定，或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代碼	學歷（力）	依據條文（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5-1-1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同等學力 5-1-2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同等學力 5-1-3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5	同等學力 5-1-4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6	同等學力 5-1-5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同等學力 5-1-6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8	同等學力 6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9	同等學力 7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接受以本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計有：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其餘系(所、學位學程)均不接受以本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剛剛填寫的資料如下，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2913784】，如果正確無誤您可以列印或另存網頁備查：（標示 ＊ 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身分別: 2 在職生
＊報考學院類別: 人文學院(在職生)
＊報考系所組(身份)類別: 81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姓名: 李念純
＊身分證號: A222222222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
＊通訊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地址請輸入 108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戶籍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 1.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0021 暨南國際大學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畢肄業(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105 年 6 月
＊畢肄業系科(考試類科):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畢肄業否: 畢業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報考系所、身分別不得變更。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即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需於2月19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其餘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應繳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2月19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五、**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註：1.報名考生應於**108年2月19日(以郵戳為憑)前**，繳交備審書面資料。

2.如資料過多，請分袋包裝綑妥，將本簡章附錄十五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寄送。

3.如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3，以維權益。

參、網路報名作業

一、申請銀行繳費帳號(16碼)

開放期間：**自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

分止。

二、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報名2所以上在職專班者，第2所起優惠報名費為1,200元。(需先繳交全額後辦理退費，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

(二)繳費期間：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1小時，始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期間：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需先於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上網申請銀行繳款帳號(16碼)並繳費成功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頁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2.網路報名」。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7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期間：107年12月10日至108年2月14日止(郵戳為憑)。

(三)填妥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四)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經審核通過之考生，請依核覆之帳號及密碼，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完成報名作業(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2月18日下午3時30分前依核覆之繳費帳號，完成繳交十分之四報名費800元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一)銀行繳款入帳。

(二)網路報名並經確認。

(三)取得「網路報名流水碼」。

(四)寄送報名資料。

註：1.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日期前，繳交備審書面資料。

2.如資料過多，請分袋包裝綑妥，將本簡章附錄十五專用信封黏貼於封面寄送。

3.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3，以維權益。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08年6月。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8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五)，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三、本招生考試，考生可報考多所，但各系所均為獨立計分，若有衝堂情形，請考生審慎考慮擇一系所應考。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四、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份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0960轉分機2233確認，以維權益，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生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六、網路申請繳費帳號截止日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七、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報考2所以上。

2.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3.報考資格不符。

4.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5.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6.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1.因前列第1～4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08年2月20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2.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

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1、2 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八、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應於各系所規定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網路報名表下載，不須附照片，連同該系所報名應繳交之各項資料，以本簡章附錄十五之「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所繳資料之郵件上，寄至報名之各系所辦公室，否則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以零分計。

九、考生請於108年3月4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

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CA)。

十一、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3。

十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所繳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各系所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十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口試

一、時間：108年3月08日(星期五)至3月10日(星期日)

二、地點：本校各系所指定之口試場地。

三、參加口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口試順序、時間公告於系所網頁。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二、各系所如於簡章系所分則內列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

成績列為特優之考生，得免予複試逕行錄取。審查成績特優免複試之考生名單於公布複試名單時一併公告。

三、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詳見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六、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七、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八、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柒、預定放榜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

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捌、錄取考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二、正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 2910960 轉分機 2233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正取生：1. 應於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2.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各系所查詢，各系所電話詳見簡章分則備註欄。**

五、凡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到委託書如附錄十一)代為辦理報

到，報到時須繳交(驗)以下文件：

(一)錄取通知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四)學歷(力)證件正本(須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

2.**大學應屆畢業生**：先繳驗「學生證」正本，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

3.**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4.**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正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5.**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6.**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8.**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9.**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卓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

10.**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u>中文</u>畢業證書。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玖、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八)，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複查成績截止日**：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

九)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九)申訴者。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附註：

一、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

二、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六、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七、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各系所分則

系所別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81
招生名額	在職生：21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2. 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含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佔　50% 1. 必交資料：網路報名表、自傳及學經歷證明。 2. 選交資料：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格式如附錄六)、相關學術著作、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50% 1. 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 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辦會議室		
備註	1. **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 3 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系**。 2.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或平日夜間。**部份課程安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上課。** 3.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5. 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82 朱小姐。 Email:dppa@ncnu.edu.tw。 6. 本系網址：https://www.dppa.ncnu.edu.tw/。 7.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82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21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2. 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3 個月工作經驗者。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 108 年 2 月 1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佔 40% 1. 網路報名表。 2. 學經歷證明。 3.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 4. 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 5. 讀書與研究計畫。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60% 1. 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 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備註	1. **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 5 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系**，其中讀書與研究計畫如附錄六。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六，上課地點為台北市。 4. 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5.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 Email：dseas@ncnu.edu.tw 6. 本系網址：https://www.dseas.ncnu.edu.tw/。 7.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代碼	83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30 名		
報考資格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取得服務證明書者(詳見附錄一）。 二、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 1.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1年(含)工作年資者。 2.具備個人事業或專業領域傑出表現，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獎項，有1年(含)工作年資者。 三、前項報考資格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可依規定申請退費。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於108年2月1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佔 50% 1.必交資料：網路報名表、自傳、學經歷證明（含服務證明書）。 2.選交資料：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08年2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50% 1.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至3月10日(星期日) 地點：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人206室)		
備註	1.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招生名額至多15名。 **2.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3份，於108年2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3.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以週六為主)。 5.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6.聯絡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911 梁小姐。(週二至週六全日) E-mail：npofamily@ncnu.edu.tw 7.本學程網址：https://www.npo.ncnu.edu.tw/。 8.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代碼	84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60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2. 曾任職於公、私立學校、機構累計服務 3 年以上(不含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佔　50% 1. 網路報名表 1 份。(必繳資料) 2. 學經歷證明。(必繳資料) 3. 履歷表。(必繳資料) 4. 工作年資證明。(必繳資料)(※除可向任職公司申請外，亦可向勞保局申請) 5.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照。 6.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50% 1. 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 日期：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方式及地點：現場口試或視訊口試(本校管理學院 255 會議室)		
備註	1.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30 名。 **2. 報名時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一式 3 份，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管理學院經營專班。** 3. 參加口試人數，以書面審查成績名次在本學程預定錄取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4.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六、日為原則。本學程上課地點於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台中中科園區)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8 號 4 樓。(遇重大活動則返校本部上課)。 6. 本學程畢業生可取得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 7. 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8.請考生務必自行連結至本學程網頁(http://www.emba.ncnu.edu.tw/)報考專區，內有詳細報考說明及參考資訊。 9.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4591、4592 簡江原先生、林昱均小姐。 10. Email：emba@ncnu.edu.tw 11. 寄件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470 號 管理學院。 1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代碼	85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12 名		
報考資格	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2. 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光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 3 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光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 3 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光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 3 年資歷。 4. 擁有光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光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光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基本書面審查　佔 50% 一、網路報名表 1 份。 二、自傳與履歷 1 份。 三、學經歷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七)各 1 份。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含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推薦函、創作、專利、發明、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等文件)。 **※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50% 1.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地點：暨大中科創業育成中心(R105 教室)
備註	1.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7 名。 **2.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達本校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科四館 201 室。** 3.參加口試人數以審查成績名次在預定錄取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4.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台中中科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8 號 4 樓)** 6.每學期應繳費用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7.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4181~4182 廖小姐或陳小組 Email:gpot@ncnu.edu.tw。 8.本學程網址：https://www.gpot.ncnu.edu.tw/。 9.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基本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代碼	86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21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2. 必須為公、私立機關(構)之現職人員。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佔　40% 1. 網路報名表 1 份。 2. 自傳與履歷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如相關研究報告、工作專業表現、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5. 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1 份。 **※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60% 1. 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 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A307 會議室		
備註	1.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5 名。 **2. 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按編號順序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寄達本校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3. 參加口試人數以審查成績名次在預定錄取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4.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台中中科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8 號 4 樓)(每月返校本部一次)。** 6. 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7.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2 鄭小姐或轉 2593 周小姐。 Email:ace@ncnu.edu.tw。 8. 本學程網址：https://www.doc.ncnu.edu.tw/ace/。 9.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代碼	87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17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2.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滿 2 個月(含)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含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佔　40% 1. 網路報名表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1 份。 4. 自傳與履歷 1 份。 5. 讀書計畫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如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 **※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佔　60% 1. 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2. 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3 樓 307 室		
備註	**1.本專班課程設計不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應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5 名。 3.參加口試人數以審查成績名次在預定錄取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4.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 每月返校本部一次。 6.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7.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1 宋小姐 Email:coun@ncnu.edu.tw。 8.本班網址：https:// ncnu-dch.webnode.tw/。 9.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附錄一

法規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

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

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勾選)	□1.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 □2.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 □3.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6、7、9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108年2月19日前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寄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符合申請條件 帳號： 密碼： □不符合申請條件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查收。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 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核覆之帳號繳交十分之四報名費(800 元)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聯絡。				

附錄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系所</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報名流水碼</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家)：　　(行動)：</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td><td>申請退費日期</td><td>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1.□報名2所以上。</td><td rowspan="4">108年2月20日前（郵戳為憑）</td><td rowspan="4">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2.□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td></tr>
<tr><td>3.□報考資格不符。</td></tr>
<tr><td>4.□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td></tr>
<tr><td>5.□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td><td>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td><td>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6.□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td><td>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td><td>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准考證正本。
4.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退費帳號</td><td colspan="2">※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1.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除1、2項事由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郵寄：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聯絡。</td></tr>
</table>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流水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 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李小姐。				

附錄六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1.研究主題。

2.研究目的及背景。

3.研究方法。

4.預期成果。

5.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Ａ４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及姓名。

三、適用系所及注意事項：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系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資料。

附錄七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學校＿＿＿＿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考生
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准考證
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
系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申請
複查
科目
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查覆
得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
日期</td><td colspan="2"></td><td>申請人
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08年4月1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滙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回覆。

五、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附錄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e-mail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流水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 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份別。

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附錄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　　（受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洽詢單位		業務項目	電話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3
	註冊組	1.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註冊入學事宜	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助學貸款 2.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兵役	049-2910960 轉分機 2311~2316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049-2910960 轉分機 2361~2362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049-2910960 轉分機 2430

附錄十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車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4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干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住宿：詳見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點選「交通住宿」

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以同等學力第 6、7、9 條報考者)

報考人姓名：＿＿＿＿＿＿＿＿電話：＿＿＿＿＿＿＿＿ 網路報名流水號：＿＿＿＿

地址：＿＿＿＿＿＿＿＿＿＿＿＿＿＿＿＿＿＿＿＿＿＿＿＿＿＿＿＿＿＿＿＿＿＿

報考系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附錄十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報考人姓名：＿＿＿＿＿＿＿＿電話：＿＿＿＿＿＿＿＿ 網路報名流水號：＿＿＿＿

地址：＿＿＿＿＿＿＿＿＿＿＿＿＿＿＿＿＿＿＿＿＿＿＿＿＿＿＿＿＿＿＿＿＿＿

報考系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　收

（收件單位請填上報考系所名稱）